

D219/6

中国共产党章程讲话

湖南省党的建设学会 编写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党建教研室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

湖南人民出版社

868952

中国共产党章程讲话

湖南省党的建设学会编写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党建教研室
责任编辑：曾凡益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16,000 印张：6.25 印数：1——360,000

统一书号：3109·493 定价：0.46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讲 党的性质	(5)
第 二 讲 党的指导思想	(22)
第 三 讲 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	(37)
第 四 讲 正确发挥党在国家生活中的 领导作用	(54)
第 五 讲 党对党员和党组织的基本要求	(70)
第 六 讲 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82)
第 七 讲 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94)
第 八 讲 党的组织制度	(111)
第 九 讲 党的各级组织和党组	(126)
第 十 讲 党的干部	(144)
第 十 一 讲 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机关	(157)
第 十 二 讲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169)

附

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简介	(179)
-----------------------	-------

后 记	(193)
-----------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继党的七大以后一次最重要的大会，它必将在我党的历史上产生深远的影响。为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这次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新党章是党的历史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我党历史上最好的一个党章。它对党的十一大的党章作了许多有根本意义的修改。修改党章的总的原则是，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对党员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

新党章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继承和发展了党的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科学地总结了党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反面经验，正确反映了党的现实生活的要求，内容比过去的党章更加充实和完善。它有一个比较完备的总纲；对党员、党的干部和基层党组织分别提出了比历次党章更严格的要求；对党的组织制度、改善中央和地方组织体制等，作了许多新的规定。

新党章在总纲部分，对党的性质，党的指导思想，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总任务，党对党员和党组织的基本要求，如何正确发挥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都作

了科学的规定，把党的纲领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基础上。

新党章在总纲以下的部分，对党员、党的组织制度、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党组、党的干部、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机关、党和共青团的关系等，都作了比较完善的规定。

新党章对党员的要求，集中到一点，就是必须具有共产主义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它强调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党领导全国政权之后，仍然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新党章保证党员的正当权利，同时规定了党员必须履行的八条义务，要求党员：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百折不挠地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新党章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除了必须模范地履行党员的义务外，还应当具备六个基本条件，包括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和党内外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坚持从实际出发，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具有民主作风，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反对官僚主义；遵守、

维护党和国家的制度，同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等。

新党章对党的基层组织任务，作了比过去更为详尽的规定。党的基层组织的重要任务，就是教育并监督党员和党的干部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新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基层组织要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纪律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新党章对改善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的体制作了新的规定。党中央不设主席只设总书记，以利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在中央和省、市、自治区这两级，由各自的代表大会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两级的顾问委员会，分别作为中央和省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这是适应当前时期的情况和需要，发挥老同志的参谋作用，实行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的重要措施。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中央以下的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

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党的纪律，新党章都作了更为充分、更为具体的规定。它对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表述得比过去更加系统和全面，增写了“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等内容。对于中央和地方、上级和下级组织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对于党员个人和组织的关系，都作了许多既体现民主又体现集中的规定。新党章把加强党的

纪律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明确规定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强调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要给以应有的批评或处分，违犯政纪国法的还必须受到政纪或法律的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这本《中国共产党章程讲话》，为了使读者既能系统、全面地掌握总纲和各章的精神，又能抓住基本要点，因此基本上按新党章的顺序，将内容适当集中，分十二讲进行讲解。

新党章是党的根本法规，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的重要保证。党要求我们全体党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把党章作为自己思想、言论和行为的根本准则。我们要使自己成为一名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的合格的共产党员，就必须认真学好新党章，严格执行新党章。只有这样，我们才无愧于新时期的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

第 一 讲

党 的 性 质

· 内容提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在剥削阶级消灭之后，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没有改变。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除了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的利益之外，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我国人民现阶段的任务，是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成为这一伟大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新党章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总纲的这个规定，鲜明地、科学地概括了我们党的性质。正确认识和深刻理解党的性质，对于搞好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正确发挥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政党是代表某一阶级、阶层或集团利益的政治组织，它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一个阶级的政党，一般都是由本阶级中政治上最积极的分子按照一定的章程组成的，都有一个反映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政治纲领。因此，(政党是阶级的核心力量、组织者和领导者。) 一切政党无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是这个阶级的政党，就是那个阶级的政党，超阶级的政党是不存在的。我们认识一个政党的性质，首先要判明它的阶级属性。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在当前，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工人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 这是因为工人阶级是最先进的生产力的代表，是最有远见、最有前途的阶级，它的发展是同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相一致的。工人阶级从事现代化的大生产，最富于组织性和纪律性。它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完全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生，受剥削最重，受压迫最深。工人阶级所处的这种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决定了它最痛恨一切剥削制度，大公无私，富有革命的彻底性，具有坚韧不拔的战斗力的。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与它的产生同时开始的。

起初是工人单个地反对资本家，由于没有自己的政党领导，不断遭到失败。斗争使他们逐步认识到，为了获得自身的彻底解放，必须组织独立的政党，团结斗争。从而逐步由“自在的阶级”变成了“自为的阶级”。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的工人政党产生之后，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从此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工人阶级除了具有一般工人阶级的优点之外，还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重压迫，这些压迫的严重性和残酷性是世界上少见的，因而它的革命性最彻底，最坚决，能够站在中国革命的最前列。中国工人阶级反对阶级敌人的斗争，开始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也不断遭到过失败。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使中国工人阶级迅速成长，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自觉地登上历史舞台。一批初步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开始认识到工人阶级的力量和历史作用，从而到工人中去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同工人运动的结合。一九二一年七月，诞生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就以谋求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的利益为宗旨，以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进而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战斗纲领。因而中国共产党是集中了工人阶级意志，代表了工人阶级利益的工人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使中国工人阶级的革命运动走上了胜利发展的道路。

(二)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中最先进、最有觉悟、最有纪律的一部分。

我们的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但党同整个阶级是有区别的。党只是阶级的一部分，是工人阶级中的先进部分，即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我们党成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就是它是由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无产阶级政党时，就十分强调党员应是工人阶级中最先进和最坚决的一部分，他们有理论修养，能了解工人阶级革命运动发展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列宁在创建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时，坚持“党是阶级的觉悟的、先进的阶层，是阶级的先锋队。”^①这就说明并不是所有的工人阶级成员都可以入党，只有工人阶级中最有觉悟、并对无产阶级历史使命无限忠诚的先进分子才能入党。当然，我们党内也有一些其他阶级出身的党员，但他们并不是作为其他阶级的代表加入党的，而是在工人阶级领导的革命斗争中改造了世界观，转变了原来的阶级立场，愿意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奋斗终身，并且具备了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条件时，才加入共产党的。所以，党的组织在接受党员时，必须坚持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标准，决不能把党的组织降低到群众组织的水平，把共产党员降低到普通群众的水平，否则我们党就会失去它的先进性，也就不成其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了。我们党成为工人阶级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第407页。

先锋队的另一个基本条件，就是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的。因而它能够提出革命的纲领，在革命发展的各个时期，制定出正确的斗争策略和方针、政策，并且在斗争中不断改造党员头脑里的非无产阶级思想，使之符合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要求，使党始终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我们党成为工人阶级先锋队还有一个基本条件，就是它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有着严密的组织和纪律，是一支有组织的部队，无论在什么艰难困苦的情况下，都能成为带领群众冲锋陷阵的战斗司令部。）总之，我们党的这种先进性，正是工人阶级的阶级特性和本质最集中的表现。

现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地主、富农、资本家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的工人阶级性质是否改变了呢？没有。这是因为：第一，我们国内的阶级状况虽然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是阶级斗争还存在，阶级差别还存在，因而工人阶级还存在，依然保持着它固有的革命性和先进性。所不同的只是它由旧社会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上升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党的阶级基础既然还存在，那么作为工人阶级先进部队的阶级属性自然也就不会改变。第二，全党工作的重点今天虽然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党还要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阶级

斗争。而且，党从诞生时起就承担着的消灭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伟大历史任务也还远远没有完成。既然这个集中体现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体现党的性质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党的固有性质自然也就不会改变。因此，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时时处处按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地保持和捍卫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为什么作为工人阶级的政党又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呢？这是因为，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

（一）工人阶级的利益体现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马克思主义指出，共产党人维护同资产阶级相反的无产阶级的利益。）工人阶级不仅反对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而且反对一切压迫，反对一切剥削，主张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这就从根本上代表了广大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人民的利益，代表了各族人民的利益。）中国工人阶级的利益与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一致的。在灾难深重的旧中国，全国各族劳动人民和工人阶级一样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重压迫。为了翻身求解放，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政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

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共和国。这个伟大的胜利，既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也体现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工人阶级领导各族劳动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成就，这同样既体现了工人阶级的利益，也体现了各族人民的利益。在今天，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群众，都要求解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迅速改变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物质产品还很不丰富，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也很不发达的落后面貌。我们党又提出了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任务，这就更加充分地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

(二)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

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阶级的命运是紧密相联的。那些剥削人、压迫人的阶级，既是其他被剥削者、被压迫者的敌人，也是工人阶级的敌人。造成其他劳动人民受剥削、受压迫的条件，也是工人阶级不能彻底解放的条件。因此，工人阶级只有使其他劳动人民彻底摆脱压迫和剥削，才能使自己最终摆脱压迫和剥削；只有使生产力巨大发展，使思想文化巨大进步，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解放了全人

类，才能使自己获得彻底解放。工人阶级既维护自己的利益，也维护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而且始终认为，只有维护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才能从根本上维护自己的利益。正因为如此，工人阶级才把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

(三) 党除了谋求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的利益以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

历史上一些进行革命的阶级或社会集团，在取得政权以前，也曾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人民的利益，但当他们取得政权之后，就立即成了人民的统治者，千方百计地维护自己的特殊利益，使整个社会服从于他们发财致富的欲望。共产党则与以往任何革命阶级、革命集团不同，它始终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立场和根本宗旨，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私利出发，并且以此作为自己全部工作和全部活动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无论在夺取政权的斗争中，还是在取得政权以后，党除了谋求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的利益以外，没有自己任何特殊的利益。即使在自己的工作中出现了缺点错误的时候，它也能够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改正错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继续前进。）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提出，工人阶级的政

党组织应当成为工人组织的“中心”和“核心”。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进一步指出，党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并引导全体人民走向社会主义的导师、领导者和领袖。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更具体地指出，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新党章重申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从一个重要方面阐明了我们党的性质。

工人阶级在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其他剥削制度，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伟大斗争中，不仅建立了自己的政党，还建立了其他组织，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等群众组织，建立了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军事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等。这些组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于工人阶级的革命事业都是完全必要的。正如斯大林说的：“没有这些组织，无产阶级在其推翻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在其巩固自己政权的斗争中，在其建设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就必然要遭到失败。”^① 这一系列组织同时存在，如果各自为政，各行其是，没有统一领导，就都不可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谁来统一这些组织的行动并把它们引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目标呢？只有共产党。为什么呢？第一，因为共产党是由工人阶级中最有共产主义觉悟和能够自觉遵守革命纪律的优

^①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11页。

秀分子组成的，只有这些优秀分子才能成为工人阶级其他组织中的骨干和中坚力量；通过他们的先锋模范作用，这些组织才能发挥其职能作用。第二，只有共产党才能为工人阶级的其他组织培养成千上万的领导干部。第三，只有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把工人阶级其他组织引向正确的轨道，使他们协调一致，为实现党的任务而充分发挥作用。

（我国人民现阶段的任务，是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成为这一伟大事业的领导核心。因为，象我们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几亿人口的思想和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性、纪律性和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组成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设想的，那就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

首先，中国共产党以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最高纲领。在中国，除了共产党之外，没有任何政党能以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最高纲领。社会主义是实现党的最高纲领的必经阶段，只有以中国共产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才能保证现代化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其次，党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世界观，并且有科学的思想路线。在中国，只有以共产党作领导核心，才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正确认识客观规